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411-ZCCZ-C2025-0045（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科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51万元，资产总额为169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科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